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公開及以書面</u>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對上市公司無紙化申報作業精進方案，考量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已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已無再檢送書面紙本之必要，爰酌修本條有關書面申報之文字。</p>